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46號

債 權 人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昌霖

債 務 人 新宇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信宏

債 務 人 葉永盛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葉永盛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